股票简称：ST 金瑞　　证券代码：600714　　编号：临 2009—019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金瑞
股票代码：600714
收 购 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

声 明

一、本次收购人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其一致行动人为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约定由收购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收购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二、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收购报告书摘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 ST 金瑞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 ST 金瑞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收购人本次认购被收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已经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青海省国资委批准；收购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收购报告书尚须报送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青海投资集团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ST 金瑞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星矿业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为 ST 金瑞第一大股东
标的资产、西海煤炭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桥头铝电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鱼卡煤电	青海鱼卡煤电有限公司
华电大通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金鼎担保	青海金鼎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昆仑租赁	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人与 ST 金瑞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人与 ST 金瑞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收购人与 ST 金瑞与 2008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财务顾问、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华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青海金石	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土地源	西宁中土地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海西地估所	青海省海西州土地估价事务所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资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国资委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股、股份	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 ST 金瑞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简介

收购人名称：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苗晓雷
注册资本：1,359,000,000 元
注册号码：630000100004202
组织机构代码：2265869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2036 年 5 月 2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税中字 63010322658692-1 号
主管部门：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邮政编码：810008
联系电话：0971-6363881

（二）收购人产权与控制关系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青海省国资委隶属于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8 年 10 月 27 日，青海省国资委与皮尔布莱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爱克奥尼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对青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减资暨股权变更协议》，三方达成一致，两家外资股东各按已出资额 4,300 万美元及其利息退资，除此之外两家外资股东不享有任何收益。该退资事项已经青海省国资委青国资字【2008】149 号文批复。

本次外资股东减资之前，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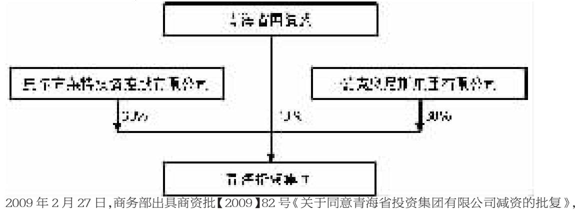

2009 年 2 月 27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9】82 号《关于同意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收购人的本次减资行为。2009 年 4 月 3 日，收购人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之后，收购人将成为青海省国资委全资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投资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情况简要说明

收购人青海投资集团系青海省国资委直属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其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不经营任何实体产业，为持股型公司。

目前青海投资集团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六大领域：电力领域，主要包括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煤炭开发；有色金属加工；矿产资源勘探、采选和加工；房地产开发以及金融服务领域。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简况如下：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万元）	1,271,867.77	1,226,123.38	1,036,292.11
净资产（万元）	274,351.44	303,687.24	258,974.69
资产负债率（%）	70.04	55.88	63.99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9,951.77	597,275.59	529,314.0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30,239.74	590,466.36	524,989.36
净利润（万元）	14,643.89	57,287.39	33,148.04
净资产收益率（%）	5.34	19.00	1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265.44	65,444.38	196,89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322.59	−116,333.57	−149,02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593.22	155,345.93	−41,276.02

注：资产负债率是用母公司的相应财务数据计算而得。

（四）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以下是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曾用名	身份证号码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权
苗晓雷	无	630104195211132013	董事长	中国	西宁市	无
洪伟	无	630121195912123116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西宁市	无
程国勋	无	630104196309100014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宁市	无
房直	无	630105196708041337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宁市	无
郭志勇	无	630103196211070818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宁市	无
郝立华	无	120106196905021550	董事	中国	西宁市	无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金星矿业介绍

（一）一致行动人简介

一致行动人名称：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温浩
注册资本：112,083,700 元
注册号码：632900102900055
组织机构代码：71040461-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矿产资源的风险勘查、投资、对多金属共生矿及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开采）、矿产品销售。

经营期限：199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税青东字 63320171040461-6 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邮政编码：810008
联系电话：0971-6363837

（二）一致行动人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为青海投资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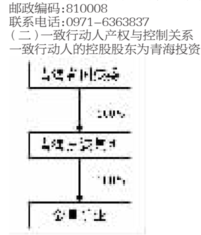

（三）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情况简要说明

公司主要经营矿产资源风险勘查开发及矿业权的市场化运作。公司成立以来，立足青海优势资源，先后在固体矿产、盐湖矿产、地下水资源等领域进行风险勘查。

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简况如下：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万元）	25,828.39	26,484.14	39,403.49
净资产（万元）	7,226.17	6761.12	9,500.49
资产负债率（%）	71.11	66.77	52.66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6.13	1,324.27	1,382.0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16.13	1,324.27	1,382.07
净利润（万元）	465.05	838.65	−2,999.00
净资产收益率（%）	6.44	12.40	−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81.33	−923.96	−87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95.58	2,005.53	53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849.32	−61.65

注：资产负债率是用母公司的相应财务数据计算而得。

（四）一致行动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一致行动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以下人员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曾用名	身份证号码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权
温 浩	无	63010319700430206X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西宁	无
杨 波	无	510222197806059134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宁	无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三、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是母子公司的关系，一致行动人是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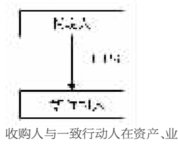

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ST 金瑞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锶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开发、加工与销售。由于诸多原因，ST 金瑞的经营状况一直处于困境之中，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无法依靠自身的力量走出经营困局，为彻底扭转 ST 金瑞多年来的经营不利局面，改善 ST 金瑞的盈利能力，减轻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负担，缓解流动性压力，

增强其竞争力和未来的发展潜力，青海投资集团决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西海煤炭注入被收购公司，实现 ST 金瑞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青海投资集团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这一融资与管理平台，对旗下的煤炭资产进行重新整合，在未来时机成熟时，将其所有的煤炭资产全部注入到 ST 金瑞之中。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收购人除了本次认购 ST 金瑞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未来 12 个月没有继续增持 ST 金瑞的股份，也没有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收购人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了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其所持有的西海煤炭 100%的股权认购 ST 金瑞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西海煤炭的股权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

2008 年 11 月 7 日，收购人与 ST 金瑞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人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召开了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其所持有的西海煤炭 100%的股权认购 ST 金瑞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西海煤炭的评估值为 495,991,516.13 元，ST 金瑞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05 元 / 股，相对应的认购股份总数为 122,467,041 股。

2009 年 3 月 18 日，收购人与 ST 金瑞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青海省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并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核准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3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准，并出具《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产[2009]29 号）。

ST 金瑞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申请人本次认购被收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收购人与 ST 金瑞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人将以其所持有的西海煤炭 100%的股权认购 ST 金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2,246.70 万股全部股份。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ST 金瑞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4.05 元 / 股。

收购人承诺所持有的西海煤炭 100%股权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情形，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 ST 金瑞 12,246.70 万股股份，占 ST 金瑞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44.79%。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星矿业持有 ST 金瑞 4,193.87 万股股份，占 ST 金瑞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5.34%。两者合并计算，收购人将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有 ST 金瑞的股份累计 16,440.57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ST 金瑞总股本的 60.13%，从而成为 ST 金瑞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与 ST 金瑞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青海投资集团将自合同生效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西海煤炭的股权过户至 ST 金瑞名下，并协助 ST 金瑞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并约定西海煤炭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若西海煤炭实际交割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收购人将自实际交割日起一个月内承担以现金补足的义务。

本次收购的相关当事人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科华对该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北京中科华聘请专业矿产评估机构青海金石以及专业土地评估机构中土地源对拟购入资产涉及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上述评估机构已完成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青金石评报字【2009】第 001 号、第 002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及中土地源地价评估报告。根据北京中科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拟购买评估值为 49,599.15 万元，该结果已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

收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标的资产（西海煤炭）基本情况简介、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以及资产评估结果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简介

1、基本信息表

名称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注册资本	20,022.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祁瑞清
成立日期	2003年 5 月 15 日
营业执照号	630000100019727
税务登记证号	632224710538008
经营范围	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爆矿开采、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09 年 3 月）； 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海煤炭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07 年末、2008 年末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08年 12 月 31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资产项目		
货币资金	57,976,390.41	42,346,662.37
应收票据	–	2,899,200.00
应收账款	763,152.49	1,816,350.92
预付账款	91,290,766.92	87,733,604.35
应收股利	–	1,566,094.82
其他应收款	79,760,593.58	198,844,486.84
存货	19,191,552.39	13,266,444.59
流动资产合计	248,982,455.79	348,472,843.89
长期股权投资	–	40,000,000.00
固定资产	256,758,027.89	248,710,960.98
在建工程	180,314,813.94	118,192,117.08
无形资产	49,742,454.11	51,590,82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614.1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637,910.13	458,493,906.81
资产合计	736,620,365.92	806,966,750.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56,431,072.23	50,718,984.87
预收账款	19,312,118.88	41,054,553.74
应付职工薪酬	7,477,534.76	10,326,907.78
应缴税费	21,093,962.66	7,597,214.34
应付股利	809,359.53	3,086,571.77
其他应付款	30,110,805.11	119,503,22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5,234,853.17	262,287,455.57
长期借款	197,000,000.00	24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76,269,512.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91,939.45	17,128,33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991,939.45	336,397,851.58
负债合计	509,226,792.62	598,685,307.15
股东权益：		
股本	200,224,500.00	200,224,500.00
盈余公积	8,476,491.24	7,820,596.40
其中：专项准备	3,585,573.09	5,950,706.45
未分配利润	18,692,582.06	236,34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393,573.30	208,281,44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393,573.30	208,281,44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620,365.92	806,966,750.70

2、2007 年、2008 年利润表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432,097.03	125,658,474.53
减：营业成本	108,086,542.27	71,216,00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31,523.85	4,528,676.78
销售费用	19,651,757.18	13,743,404.97
管理费用	20,889,572.54	15,807,418.90
财务费用	13,357,029.23	19,412,511.27
资产减值损失	4,629,577.43	296,04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0,000.00	1,566,094.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86,094.53	2,220,503.16
加：营业外收入	1,548,466.04	18,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51,826.47	281,732.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82,734.10	1,957,570.99
减：所得税费用	5,272,452.07	648,369,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10,282.03	1,309,201.34

3、2007 年、2008 年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63,149.40	166,002,67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0,561.41	26,106,78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03,710.81	192,109,45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58,603.30	77,323,96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57,835.79	27,733,20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82,025.91	24,752,03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79,271.38	68,123,46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77,736.38	197,932,6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5,974.43	−5,823,21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33,039.79	95,003,82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33,039.79	95,003,82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3,039.79	−95,003,82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910,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8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163,91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22,344.48	24,910,53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862.12	9,162,062.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63,206.60	34,072,59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6,793.40	129,837,60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9,728.04	29,010,56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46,662.37	13,336,09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76,390.41	42,346,662.37

（三）资产评估结果

北京中科华接受青海投资集团的委托，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西海煤炭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13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西海煤炭 100%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提供定价依据。北京中科华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对评估结果进行整体验证。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西海煤炭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4,898.25	24,893.93	25,680.31	786.38	3.16
其中：应收账款	76.32	76.32	125.40	49.08	64.32
其他应收款	7,976.06	7,971.74	8,430.76	459.02	5.76
存货	1,919.16	1,919.16	2,197.43	278.28	14.50
其他流动资产	14,926.72	14,926.72	14,926.72	–	–
二、非流动资产	48,763.79	48,763.79	74,837.26	26,073.47	53.47
其中：固定资产	25,675.80	25,675.80	25,838.87	163.07	0.64
土地使用权	25.04	25.04	338.54	313.49	1,251.75
煤矿采矿权	4,949.20	5,483.23	31,080.13	25,596.90	46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13.75	17,579.72	17,579.72	–	–
三、资产总计	73,662.04	73,657.72	100,517.57	26,859.85	36.47
四、负债总计	50,922.68	50,918.36	50,918.36	–	–
五、净资产	22,739.36	22,739.36	49,599.15	26,859.79	118.12

根据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13 号评估报告，总资产账面值为 73,662.04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3,657.72 万元，评估值为 100,517.51 万元，评估增值 26,859.79 万元，增值率 36.47%；总负债账面值为 50,922.6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0,918.36 万元，评估值为 50,918.3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2,739.3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2,739.36 万元，评估值为 49,599.15 万元，评估增值 26,859.79 万元，增值率 118.12%。

2、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13 号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西海煤炭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净利润	5,019.29	5,916.46	7,944.07	7,896.02	7,120.60
加：折旧与摊销	2,471.84	2,648.46	3,320.15	3,420.15	3,440.15
减：资本性支出	4,462.25	10,411.93	–	–	–
股权现金流	−7,971.13	−1,847.00	11,264.21	11,316.17	10,560.75
折现率（%）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折现系数	0.8835	0.7805	0.6896	0.6092	0.5382
股权现金流现值	−7,042.25	−1,441.62	7,767.42	4,810.34	4,810.34
2013年后股权现金流现值					43,093.29
股权现金流现值合计					51,997.52

3、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北京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 P013 号评估报告，根据资产基础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整体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9,599.15 万元；根据收益现值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整体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1,997.52 万元。考虑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资产重组，且所使用的采矿权带来的净收益无法准确核算，因此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验证。

综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 49,599.15 万元。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国勋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编号：2009-013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时整。

二、会议地点：上海宛平艺苑（原宛平剧场，地址：中山南二路 857-859 号，近宛平南路）。

三、会议内容：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1、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

2、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〇〇八年度，本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共实现税后利润 31,902,332.17 元（合并报表），二〇〇八年度未分配的利润为 -864,442,842.5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二〇〇八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提请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四项方案内容，公司已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一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单位的预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表决办法：本次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就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的律师。

六、参加会议的登记方法。

1、股东凭证参加登记。

（1）公司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

（2）股东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3）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公司不接受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 9：00～下午 4：00。（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也可进行登记，起止时间为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十二时至下午一时三十分）

3、登记地点：上海中山南路 1088 号（多稼路口，南浦大桥旁，“南浦大厦”底楼）。

交通：43、65、910 路等。

七、会议注意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本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会议纪念品。

3、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88 号 18 楼（本公司办公地址）股东大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1-63187549。
传真电话：021-63762230。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授托人：　　　　　　授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编号：2009-014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时在本公司会议室（上海市中山南路 1088 号 18 楼)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田忠永董事委托秦少秋董事、独立董事钱品石委托独立董事张志高代为表决。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会议由秦少秋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审计单位。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编号：2009-015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上海市中山南路 1088 号 18 楼)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张新岳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二、同意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审计单位。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编号：2009-016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收市后收到上海北孚（集团）有限公司的函告：“2009 年 4 月 13 日下午，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 ST 兴业股票 125,000 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 ST 兴业股票 8,131,386 股，因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秦少秋先生持有 ST 兴业股票 1,600,860 股，因此本公司与秦少秋先生合计持有 ST 兴业股票 9,732,246 股，占 ST 兴业总股本的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秦少秋先生将履行披露义务。”

截止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上海北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秦少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732,246 股，占 ST 兴业总股本的 5 %。

特此提示。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兴业
股票代码：6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北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中路 40 号 C－1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433 号物资大厦 24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秦少秋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延长中路 561 弄 2 号 707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433 号物资大厦 24 楼
签署日期：2009 年 4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海北孚 指上海北孚(集团)有限公司
ST 兴业、上市公司 指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上海北孚(集团)有限公司与秦少秋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北孚

公司名称：上海北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中路 40 号 C－11 室
法定代表人：秦少秋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8493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水暖材料，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9746542527
主要股东：秦少秋占 85%，秦英占 5%，张永岳占 10%
通讯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433 号物资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200001

（二）秦少秋

姓名：秦少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延长中路 561 弄 2 号 707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433 号物资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2000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上海北孚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秦少秋	男	执行董事兼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ST兴业董事长
顾艳丽	女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无
张新岳	男	总裁助理	中国	上海	无	ST兴业监事会主席
项 菁	男	总裁助理	中国	上海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秦少秋先生与上海北孚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的正式协议，但因秦少秋先生为上海北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上海北孚 85%的股权，对上海北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其与上海北孚应视为一致行动人。

秦少秋先生与上海北孚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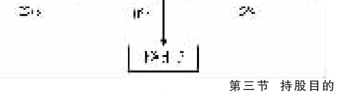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上海北孚与秦少秋先生一致看好 ST 兴业的发展前景，拟通过增持 ST 兴业的股份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以支持 ST 兴业的未来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到 2009 年 4 月 10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ST 兴业股票 9,607,246 股，占 ST 兴业总股本的 4.94%，其中：上海北孚持有 ST 兴业股票 8,006,386 股，占 ST 兴业总股本的 4.11%；秦少秋先生持有 ST 兴业股票 1,600,860 股，占 ST 兴业总股本的 0.82%。

2009 年 4 月 13 日，上海北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 ST 兴业股票 125,000 股，占 ST 兴业总股本的 0.06%。交易完成后，上海北孚持有的 ST 兴业股票 8,131,386 股，占 ST 兴业总股本的 4.18%；秦少秋先生持有 ST 兴业股票 1,600,860 股，占 ST 兴业总股本的 0.8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ST 兴业股票 9,732,246 股，占 ST 兴业总股本的 5.000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ST 兴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 / 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 / 股）
上海北孚	2008年 12 月	683400	3.28–3.77	–	–
上海北孚	2009年 2 月	689967	5.16–5.63	956550	5.46–5.75
上海北孚	2009年 3 月	1688312	4.35–5.85	–	–
上海北孚	2009年 4 月	2488749	5.68–6.96	–	–
合计		5550428		95655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上海北孚的营业执照，秦少秋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上海北孚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北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少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秦少秋
签署日期：2009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ST兴业	股票代码	6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北孚(集团)有限公司、秦少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北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秦少秋
签字：
日期：2009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置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11 号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香港）金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置业”）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陈榕生已将其所持有的金地置业 63%股权转让给 Dragon Wing Development Ltd.。

Dragon Wing Development Ltd. 系由陈冠全 100%出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成立的公司。陈冠全系陈榕生先生之子，现为美国国籍。（香港）金地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22.46%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榕生、陈冠全各持有金地置业 63%、37%的股权，陈榕生先生为金地置业第一大股东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冠全直接和间接持有金地置业 100%的股权，通过金地置业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22.46%的股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相应由陈榕生变更为陈冠全。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置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12 号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告中关于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主要议程第 3 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3、公司《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更正为：“3、公司《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下午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公司股份 9302.21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3%，会议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02.219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2、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02.219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3、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02.219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4、审议通过《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02.219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5、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02.219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02.219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02.219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02.219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9、审议通过《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补选樊小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02.2199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吴大器先生代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 2008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